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上述反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对外反担保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反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的有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郑洪涛、汪军民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